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

92年9月18日92年度(第六十九次)行政會議通過
93年5月6日93年度(第七十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31日94年度(第八十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6日95年度(第一〇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12日96年度(第一〇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5日96年度(第一一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2日98年度(第三十九次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8日99年度(第四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7日99年度(第四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5日104年度(第五十七次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，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，特依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及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；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、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研發成果：

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、技術、著作、產品、植物新品種、積體電路佈局、電腦軟體、營業秘密、專業知識等，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。

二、教職員：

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研發成果所獲收益：

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、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、技術作價股權、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。

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。研發處協助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智審會）召開以辦理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、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。

二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、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。

三、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、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。

四、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編列預算。
- 二、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八條 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涉及侵權之情事時，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法律顧問辦理，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。

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明人對於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、審查、維護、管理、運用、推廣、訴願、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，應對其研發內容負解釋或證明之責。
- 二、發明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。
- 三、發明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權利，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
第十一條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及其運用，應依營業秘密法採取保密措施，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，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，依其性質、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，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。發明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，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、取得或維護，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。

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，均應採取保護措施，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。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以有償授權為原則。
- 二、國內廠商優先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：
 - (一)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。
 - (二)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。
- 三、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：
 - (一)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。
 - (二)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。
 - (三)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。

- 第十三條** 本校出版品應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且出版機關應明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。
- 第十四條**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十五條**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穩定，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，並遵守「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」。
 - 二、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，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（研究室）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」。
 - 三、有外賓參訪時，應要求外賓填寫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（研究室）保密合約」。
- 第十六條**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十七條**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